

对标沪苏浙，推进营商环境全面等高对接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我省实施办法评估报告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省工商联 省贸促会

2021年2月

受省政府办公厅委托，最近我中心会同省工商联、省贸促会，对自2020年1月1日实施的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我省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案头核查、座谈调研、现场查看、网上核实、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等6种方式进行，评估组认真查阅了16个省直部门的材料，分3组赴8市（县）开展实地评估，依托省工商联民营企业调查系统对全省1967户企业进行在线问卷调查。6种方式紧密结合、相互印证，综合判断《条例》及我省实施办法的落实情况。总体看，我省实施《条例》及《办法》开局良好、成效明显，营商环境纵向比进步显著，但横向比尤其是与沪苏浙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

为此，评估组建议，在抓好全面整改的同时，开展营商环境对标沪苏浙专项行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一、我省实施《条例》和《办法》的主要成效

参考国务院办公厅组织的《条例》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办法，评估组从《条例》及《办法》中梳理出36个有硬性规定的条款作为评估对象。同时，在36个条款中选取21个与企业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条款设计了调查问卷，直接获取企业感受。综合研判，36个条款中，“基本落实”及以上占91.7%，其中“全面落实”占11.1%，“较好落实”占58.4%，“基本落实”占22.2%，“有进展”占8.3%，“未落实”为0（详见附件1）。问卷调查显示，企业对我省营商环境满意度较高，平均评分为4.08分（满分为5分，详见附件2）。《条例》和《办法》规定的统筹推进机制、市场主体保护、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法治保障等主要举措的落实都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推进机制全面建立。各地均按要求成立以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调度、督办、评价考核机制，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落细落

实、终端见效，并创造出一些好做法，涌现出一批好典型。阜阳市开展营商环境“面对面”电视问政，推动了问题整改落实，展示了问政对象良好工作作风（见附件3）。马鞍山对标“杭嘉湖”，建立了《复制推广借鉴“杭嘉湖”三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责任清单》，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完成时限。滁州开展了省外对标苏州、省内对标一流的“双对标”行动，要求全市各级干部牢固树立“长三角地区能办的事滁州都能办”的理念，聚力打造“亭满意”营商环境服务品牌（见附件4）。

（二）企业合法权利保护不断强化。一是**强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省财政厅开展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清理工作“回头看”，在财政部组织的全国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中我省位列全国第3。省发展改革委持续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信息依法公开和共享，接受社会监督。企业对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评分为4.12分。二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的全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我省位列全国第3，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位列全国第4。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平均评分达4.21分。三是**规范行业协会商**

会运营。企业评分达到 4.5 分，为问卷所有条款评分的最高分。

（三）公平有序高效的市场环境逐步形成。一是**商事制度改革取得进展**。基本实现企业开办“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采集、一套材料、一档管理、一日办结”。合肥市企业开办“智能审批”获国务院 2020 年度真抓实干激励表彰。证照分离改革稳步推进，组织实施“五十七证合一”改革，积极推动“照后减证”工作。企业对商事制度改革的评分为 4.2 分。二是**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推行减税降费“包保责任制”，坚决清理涉企不合理收费及违法加价。企业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评分达 4.41 分，为问卷所有条款评分的第二高。三是**清理机关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市场主体账款**。企业评分达 4.12 分，高于全部平均分。

（四）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智慧化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基本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一网一门一次”**。全面推行 7×24 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李克强总理对此予以肯定，要求总结推广。国办电子政务办组织的第三方评估显示，我省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居全国第 5。企业对

我省网上政务服务和线下办事服务的评分分别为 4.39 分和 4.32 分。**二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老旧小区改造、社会投资的新建及改扩建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时限压至 40 个工作日。企业对投资项目审批、工程项目报建的评分达 4.11 分，高于全部平均分。**三是便民利企改革继续推进。**有序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改革，到 2020 年底，我省进、出口整体通关效率比 2017 年提升 77.6%和 63.9%，完成国家要求提升一半的目标任务。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的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企业评分分别为 4.13 和 4.19 分。

（五）新型监管执法机制日益完善。创新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的新型监管机制，入选国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 100 例》。企业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评分为 4.16。**一是统一监管平台建成运行。**全面建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和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归集公示、双随机抽查全流程在线操作、记录留痕。**二是精简规范监管执法行为。**目前，我省部门联合抽查全面实施清单管理，抽查事项

整合为 416 项，较国家“互联网+监管”目录清单中的 1003 项检查事项整合减少近 60%。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显示，企业重复检查发生率从 2019 年的 55.1% 下降到 2020 年的 11.9%。三是创新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涵盖价格监管、广告监管、质量监管、食品监管等领域的 53 项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容错机制，责令企业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六）营商环境法治保障能力得到有效加强。各级政府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制度，及时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评估和清理，2020 年共修改和废止省、市政府规章 11 部、各层级规范性文件 294 件，纠正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84 件。同时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注重向社会公众、企业、行业协会征求意见，合理设置缓冲过渡期。

二、我省实施《条例》《办法》和营商环境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评估发现，《条例》及《办法》落实还存在一些薄弱

环节和问题,《办法》第6条、第47条、第63条落实进度滞后,《条例》第33条等8个条款落实效果还不显著。调研和评估中,基层和企业也反映了我省营商环境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要素支撑不足。一是金融支持不够。人民银行等八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明确提出,“五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40%”。截止到2020年底,我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仅为24.25%。对此,企业意见较大,对我省融资环境平均评分仅为3.98分,低于全部平均分。某市一家疫情防控白名单企业在疫情期间获得600万低利率银行贷款,目前贷款即将到期,但政府和银行没有过渡安排,企业面临较大的还款压力。该企业反映,不少白名单企业都面临这一问题。**二是人才普遍稀缺。**相对于沪苏浙等沿海发达地区,我省城市美誉度不高、教育医疗水平较低、人才激励政策有落差、全社会创新氛围不够浓,在新一轮人才竞争中面临较大压力。在调研和实地走访中,企业普遍反映招引人才难、留住人才更难。

（二）政务服务仍有短板。一是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深度不够。还有一些审批事项没有实现网上办理。省交通厅 50 项行政权力事项能够做到全程网办的只有 7 项，浙江、江苏分别有 16 项和 30 项。二是系统对接不够、一些数据无法共享。六安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提出，省直有 500 多个系统，而真正打通的只有 100 多个。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审批系统、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系统、人防部门审批系统，均没有实现完全对接，企业仍需二次录入。三是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不高。受人员、技术力量、基础工作影响，县级政务服务“互联网+”建设缓慢。

（三）公共服务水平不高。一是用水用气管网不畅。企业对用水报装及日常服务、用气报装及日常服务的平均评分分别为 4 分、3.99 分，低于平均分。阜阳市反映，受征迁、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部分市政道路供水和燃气管网未铺设到位，部分市政管网虽已铺设但尚未通气，存在“断头管网”现象。二是电网基础设施相对落后。省能源局反映，江苏、浙江等对省会及重点城市 160 千瓦及以下用电，实行低压方式供电，并向部分高压

用户适当延伸电网投资界面，大幅降低了用户办电成本。我省仅合肥市主城区对160千瓦以内的用电做到了低压供电。由于配网网架结构和设备水平差距，2019年度合肥市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为7.91小时/户，高于全国50个重点城市用户平均停电时间1.87个小时，而上海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低于1小时/户。

（四）监管仍有难点。表现为监管盲点与过度监管并存。由于信用体系建设滞后尤其是惩戒措施较弱，事中事后监管常常是不了了之。因容错机制不健全，一些监管人员担心未抽到的市场主体出现事故后需要承担责任，对超市等市场主体仍保持频繁检查。阜阳一商场反映1个月内被国、省、市、区等行政部门抽检共4次，亳州一超市3天内被抽查9次。监管“一刀切”的现象仍然存在，调查显示，5.4%的企业认为一些地方经常或频繁实施“一刀切”，要求企业普遍停产、停业。

此外，前期调研和评估发现，我省营商环境还有两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基层和企业意见较大。

一是与沪苏浙有较大差距。企业普遍认为，我省营商环境与沪苏浙的差距，不仅表现在政务服务的质量、

效率和水平上，表现在政策支持力度、稳定性、针对性上，更表现在干部的思想观念、对企业家的包容和尊重程度等。问卷调查显示，88.2%的企业认为我省营商环境与沪苏浙有差距，其中认为“差距非常大”的占10.3%，“较大”的占53.8%、“有差距但不是很大的”占34.4%，评分只有2.51分，远远低于其他问题评分。一些地方和部门反映，与沪苏浙比，我省干部习惯于“法有授权才可为”，缺乏“法无禁止即可为”的闯劲和魄力，中央出台政策后，“沪苏浙是研究如何用活用好，找能干的先做起来，允许做的先做到位，我省有些干部习惯于从文件中找出哪些是不能干的，甚至能干的也要从以往政策中找到不能干的依据”。不仅如此，沪苏浙很多专家和企业也认为，安徽最突出的问题还是发展环境，很多事沪苏浙能做、安徽不能做，安徽能做的、沪苏浙做得更好，“安徽政府部门是管理机构，沪苏浙政府部门是服务机构、是店小二”。

二是项目落地有堵点。这次评估主要征求已建成企业意见，未开工项目意见征求较少。但在我们调研过程中，不少地方和企业反映项目落地较难。主要表现在两

个方面：**一方面，土地供应紧张。**基层对此反映最为强烈。去年在土地成片开发政策“断档期”，我省一直没有明确的意见和过渡政策，致使2020年10月前全省没有审批一宗项目用地，而江苏、浙江、山东等地或继续沿用原有政策，或及时出台过渡性政策，项目用地基本没有受到影响。企业对土地供应的评分虽较高，但主要针对的是已落地企业，这些企业受土地供应制约较小。**另一方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方面重大改革举措进展较慢。**在区域评估方面，目前全省131个省级以上各类园区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其他如压覆矿产资源、地质灾害等评估事项完成进度都未过半，其中气候可行性评价完成进度不到五分之一。在“标准地”改革方面，2020年5月我省在马鞍山市和全省26个开发区开展试点。马鞍山总体进展较快，其他26个试点开发区中只有少数开发区实现了“标准地”出让。浙江省2018年就在各类省级及以上产业集聚区全面推开“标准地”制度，大大压缩了企业项目审批时限，企业从摘地到拿到施工许可最快只需26天。

三、开展营商环境对标沪苏浙专项行动

针对评估中发现问题与不足，我们建议，要强化

法治、服务、亲商“三个”意识，建立评估问题整改与全面对照整改清单，推深做优“皖事通办”和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政务服务平台，打好市场主体获得感提升、重大改革落地攻坚战，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建立对账销号机制，确保《条例》和《办法》在我省得到全面有效实施。尤其要聚焦金融等要素支持、公用事业服务、中介机构等企业满意度较低的领域，以“四送一服”双千工程为重要抓手，优化要素对接、政策查询、督促落实、问题征集办理反馈等功能，提升精准服务企业水平。

但是评估组认为，仅仅采取上述举措，不足以从根本上缩小我省营商环境与沪苏浙的差距。为此建议，要聚焦与沪苏浙差距较大这一突出矛盾，牢牢扭住思想理念等高对接这一“牛鼻子”，坚持典型引路，总结推广滁州“双对标”、马鞍山对标“杭嘉湖”的经验做法，在全省开展营商环境对标沪苏浙专项行动，努力实现“凡是沪苏浙能做的，安徽都要做到”。这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也是我省推进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然选择。

有力有序开展对标沪苏浙专项行动。**一要锚定标杆目标，建立健全全面对接机制。**每个市、县（区）都要对标对表沪苏浙一个地区，借鉴先进经验，全面加强合作，实现等高对接。省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发改、经信、国土、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都要与沪苏浙相关部门对接，全面梳理本部门工作短板，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提升工作方案。**二要请进来、走出去，加强与沪苏浙干部双向学习交流。**一方面请沪苏浙对口部门、对口市县、对口单位上门传经送宝，另一方面组织我省各级尤其是县（市、区）一级干部，到沪苏浙地区政府部门或500强企业挂职跟班学习，在学习交流中提升思想方法、改造工作方法、增强专业化能力，学会和善于用市场的逻辑谋事、用资本的力量干事、用平台思维做发展乘法。**三要实行专班推进，逐项攻坚突破。**成立全省对标沪苏浙专项行动领导机构，加强调度督查，确保行动落到实处。各地各部门要专班推进，逐项对标，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制和奖惩措施，组织精兵强将，逐项攻坚突破。

附件 1

评估条款的总体情况

借鉴国办组织的第三方评估，36 个条款落实情况评判标准为：未采取措施为“未落实”，采取部分措施且有一定效果为“有进展”，采取关键措施且取得效果为“基本落实”，效果显著为“较好落实”，达到目标或者创造性落实为“全面落实”。在效果的评判上，如果有企业评价的，则以企业评价为主要依据；没有企业评价的，则结合座谈、部门资料进行综合评判。

序号	条款内容	基本判断	主要经验	主要问题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全面落实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每年组织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评估和清理，发现存在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情形的，及时按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全面落实	省司法厅：一是认真研究谋划优化涉营商环境的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二是印发《关于做好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函》（皖司函〔2020〕31号）。三是积极指导和推动市级层面涉及优化营商环境修改和废止规章7部、市县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142件；推动省直部门涉及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修改和废止147件。	
3	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全面落实	在开展全省涉及营商环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时，将“是否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纳入其中范围，杜绝“单外有单”现象。	
4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的政	全面	省数据资源局：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持续推动政务服务“微	

	<p>务服务事项(包括部门自建系统和垂管系统),应当通过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进行评价,全面汇集市场主体评价信息,建立差评办件反馈、整改、监督和复核、追评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评价结果纳入对政府部门及人员的相关考核。</p>	<p>落实</p>	<p>创新”和快速迭代。持续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进一步拓展评价渠道,已实现政务服务网、“皖事通”APP、手机短信、大厅评价器及二维码、线上线下问卷调查及微信、支付宝等多种评价渠道,方便群众评价。在好差评公示系统增设“综合点评”“监督查评”模块,企业群众可对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网站等进行评价。建立完善差评申诉整改机制,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差评申诉的初审、复审、终审,纠正“恶意”或错误差评,保证评价结果公开、公正,做到“差评”条条有回应,整改件件有着落。2020年,安徽省主动评价数达2808.7万条(省市县乡村五级),其中省市县三级主动评价数为1943.7万条,成功上报国家1552万条,好评率99%。《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简报》2期(30期、70期)刊登安徽做法,对安徽评价渠道“多路通”、针对性设置各渠道评价指标、“差评”申诉三级审核机制等举措给与肯定。</p>	
<p>5</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依据国家建立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通过营商环境有关监测系统调查以及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等方式,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p>	<p>较好落实</p>	<p>阜阳市开展了市直单位“百名科长”考评活动,在皖事通APP设立“百名科长测评”模块,由办事企业群众在线打分,有力推动了市直机关业务科长服务意识和工作作风的转变提升。</p>	
<p>6</p>	<p>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p>	<p>较好落实</p>		
<p>7</p>	<p>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p>	<p>较好落实</p>	<p>省财政厅:1.主动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清理工作“回头看”;2.依法处理政府采购案件57件,下达投诉处理决定书13件,行政处罚决定书4件,对4个违法企业进行了罚款并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在</p>	<p>合肥市市场监管局: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不能限制省外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而省落</p>

	<p>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全面实施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程电子化交易率达到90%以上(提升行动方案要求)。</p>		<p>全国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省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公路、水利等造价数据交换导则,推进省监管平台和16个“省市共建、市县一体”平台升级完善系统功能,运用区块链技术完善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库,实现CA数字证书全省互认,开放对接来自北京、上海、浙江、江苏、湖北等地市场主体依法建设的7套电子交易系统,促进电子交易系统的良性竞争、更加精准服务各类交易项目,16个平台的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和全程电子化交易率平均达到90%。</p>	<p>实办法里又要求扶持省内企业,有冲突之处。</p>
8	<p>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p>	<p>较好 落实</p>	<p>合肥市: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正式获批建设。畅通维权渠道,2020年,市12315维权援助热线共接知识产权举报投诉40余起,其中由合肥市知识产权局等立案26件。积极采取市财政补贴企业、对专利维权过程中诉讼费、代理费用加大补助力度,补助一家企业涉外维权10万元、国内维权2万元。 滁州市:创新引入大数据服务平台积极破解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难题,在2020年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推进会上作了典型发言。</p>	
9	<p>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在国家规定的企业开办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p>	<p>较好 落实</p>	<p>省市场监管局:建立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证照分离”改革联席工作机制。动态调整《安徽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由194项压减到137项。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基础上,组织实施“五十七证合一”改革,积极推动“照后减证”工作。2020年,对2018年首批106项“证照分离”改革中采取“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果企业满意率为98.47%。抓好《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在我省贯彻工作,全面对照文件规定的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我省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编制我省地方层面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代拟的《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第1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即将印发实施。</p>	<p>滁州市: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存在“名称自主申报系统限制用语识别精准度不高、经营范围选项与行业表述重复不规范、电子签名生产不完整”等问题。商事制度登记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需要借鉴广东省经验加快商事登记立法进程。</p>

	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10	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税收和社保费的阶段性减免。电费和国企房租下调	较好落实	省税务局：创新推出减税降费包保责任制，制定“12个必须和12个不得”事项清单，通过推行减税降费线上包保服务，为109万包保服务对象送政策、送服务、问需求541万次，解难题3625个，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	省税务局：部分地区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受当地财力制约无法及时退还到位。 六安市：存在部分国企房租未下调到位情况。
11	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较好落实		阜亳：推广金融机构保函替代涉企保证金在实际应用中还存在一些差距，没有全面覆盖招投标领域所有涉企保证金；有的仅有一家电子保函平台对接，市场竞争小，导致保函平台服务水平不高、管理不规范；有些地市在对接第三方保函平台时还存在一些技术壁垒，需要不断整合。
12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商业银行应当向社	较好落实	省金融监管局：一是推广应急贷款。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应急贷款试点，引导信贷资金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大、吸纳就业多且融资困难的企业。截至2020年底，全省已发放应急贷款17.78亿元，惠及427户中小微企业，平均利率3.84%。二是不断扩大“税融通”贷款规模。将“税融通”业务支持对象扩大到M级，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三是打造线上融资平台。积极推进省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有效整合和利用企业信用信息资源，持续开展数据归集对接、平台功能优化、运营推广，截至2020年底，平台已入驻62家金融、类金融机构，上线140款金融产品，注册企业5.09万家，为4.3万家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融资金额1412.84亿元。	省金融监管局：（一）金融风险防控仍需持续加强。少数农商行机构拨备缺口大、资本严重不足，个别农商行合规意识淡薄、风控体系不健全、案件风险较多。重点企业重大债务违约风险处置协调难度大。（二）融资担保代偿压力增大。受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影响，加之为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担保费率降低，融资担保机构代偿和不良压力较大，担保增信能力受到影响。

	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和办理时限。			
13	<p>优化供水报装手续和流程。总时长不超过14个工作日。入驻省政务服务网、皖事通</p> <p>优化供气报装手续和流程。总时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无外线不超过8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不超过14个工作日。入驻省政务服务网、皖事通</p> <p>优化供电报装手续和流程。涉及低压和高压不同时长要求</p>	较好落实	<p>省住建厅：1.压缩了时限。将办理流程整合优化为用水（气）报审、现场踏勘和接入挂表3个环节，总时限不超过14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居全国前列。2.简化了资料。将用水、用气报装申请材料分别简化到3个和4个要件。3.规范了服务。积极推动用水用气接入服务统一进入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实行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服务承诺，积极依托省政务服务网、“皖事通”APP等平台，宣传服务政策，开展线上服务。</p> <p>省电力公司：一是办电更省时。全省低压小微企业、高压普通用户供电企业办电平均时间分别压缩至2个、21个工作日内，比2019年分别减少3个、4个工作日，实现了用户办电的提速升级。二是流程更精简。低压小微企业、高压普通用户的办理环节压缩为2个、4个，申请资料压减为2项、4项。推行办电“一证受理”，用户凭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可启动办电程序，其他资料在后续办理环节中补齐。三是办电更便利。持续推广应用“国网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网上国网”APP、95598网站等线上办电渠道，在政务服务网和“皖事通”APP开通办电功能，实现用电报装、查询、缴费等“一网通办”服务。</p>	<p>省能源局：江苏、浙江等对省会及重点城市，将160千瓦及以下的用电采用低压方式供电，并向部分高压用户适当延伸电网投资界面，大幅降低了用户办电成本。我省仅合肥市主城区对160千瓦以内的用电做到了低压供电，其他城市还未做到。暂未做到电力内网与各级政务服务网互通，共享范围还需进一步扩大。</p> <p>省电力公司：与先进省市相比，依然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如办电信息共享方面，仅能调取客户身份证明、产权证明、营业执照等，共享范围还需进一步扩大。供电可靠性与先进省市相比仍有差距。</p> <p>马鞍山企业：企业自身产业链比较齐，自己有供电施工资质，项目供电招标，自家企业中标，后期供电公司下面三产没有中标，后期验收困难，从9月份至今未完成验收。供电垄断行业缺乏服务意识。</p> <p>阜阳市：由于征迁、资金等因素影响，部分市政道路供水和燃气管网未铺设到位，部分市政管网虽已铺设但尚未通水通气，存在“断头管网”现象。</p>
14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	较好落实	我省五级（省市县乡村）共认领编制7184项政务服务事项，发布162万条办事指南，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各级标准统一。	不同地区办理同一件事申请材料、流程等还不一致。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淮北市濉溪县需

	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要13份材料,肥东县只需要3份。
15	<p>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p> <p>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办结;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并应当向社会公开;超过办理时间的,办理单位应当公开说明理由。</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对政务服务大厅中部门分设的服务窗口,应当创造条件整合为综合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p>	较好落实		
16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	较好落实		

	<p>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p>			
17	<p>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设定证明事项,应当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的原则。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p> <p>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p>	较好落实		
18	<p>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p>	较好落实	<p>省商务厅:(一)精简审批监管事项,提高通关效率。一是做好精简监管证件工作,通关环节验核证件从86种压减到41种,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全部实现联网核查。二是持续提升货物通关效率。配合海关部门有序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通关业务改革。(二)持续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完成我省相关港口、船代、报关代理、理货等收费标准在“单一窗口”线上公示。二是加强长三角地区“单一窗口”合作共建。2020年6月6日,长三角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共建协议作为商务领域合作项目,在2020年度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签约仪式上顺利签约。(三)完善跨境贸易服务机制。一是完善我省跨境贸易通关流程和物流作业时限标准,公布海关12360、“单一窗口”95198等通关服务热线,畅通意见投诉反馈渠道。二是推行港口无纸化、信息化、智能化,在芜湖开展国际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系统平台建设及应用试点,成立集装箱单证电子化运维团队,组织开展单证电子化培训。目前,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及装箱单系统在芜湖港成功上线运行。(四)落实国家降费政策。对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免除吊装、移位、仓</p>	<p>省商务厅:一是跨境贸易营商环境评价专题培训有待开展。跨境贸易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涉及部门、主体多,专业性强。边境与内陆省、市在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内容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建议请求国家相关部门开展针对跨境贸易指标的专题培训,指导各省、市更加专业、更高质量、更富效率地开展评价工作。二是与兄弟省、市营商环境方面沟通交流有待加强。进一步加强与兄弟省、市尤其是先进地区的沟通交流,以加速提升我省跨境贸易营商环境评价水平。</p> <p>合肥海关:在推进跨境贸易便利</p>

			<p>储费用，2020年9月对财政部下达我省的87万元免除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资金向省财政厅提出了分配方案，并及时拨付给芜湖、马鞍山、安庆三市水运口岸的相关外贸企业。</p> <p>合肥海关：（一）不断加大通关业务改革力度。深入推进“两步申报”改革。“两步申报”应用率大幅攀升，从2020年初的2%跃升至12月67.9%，全年参与“两步申报”企业已达156家。实施“两步申报”报关单整体通关时间为9.4小时。继续推进“两段准入”改革。将合肥新桥机场海关和芜湖海关纳入全国第三批“两段准入”试点，鼓励和吸引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改革。（二）持续巩固压缩通关时间成效。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通关时间日通报、周分析、月总结；以绩效考核为抓手，实行末位约谈。</p>	<p>化改革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如整体通关时间排名靠后，还需要联合口岸部门多措并举共同压缩进出口货物通关时间；在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战略中仍需要更多发挥海关职能作用等。</p>
19	<p>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90%以上涉税服务事项可网上办理。</p>	<p>较好落实</p>	<p>省税务局：连续第7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集成推出9大类39项128条便民办税措施。全面落实税务总局出台的“16+10”税收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措施，联合制定长三角“最多跑一次”清单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升级版清单，牵头推进长三角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共认。（一）推进办税缴费便利便捷。开发上线“安徽办税服务厅”微信小程序，实现预约办税、在厅取号、无声叫号、智能咨询、在线实名等掌上服务，建设智能管控系统，实现活脸认证功能，不断提升办税智能化水平。率先在全国税务系统完成系统开发和数据对接，建成覆盖所有办税窗口、所有办税系统的“好差评”体系，实现以评促改。大力推行延期办、引导办、容缺办、豁免办、预约办、特别办、快速办等举措，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方便快捷。（二）推进“一表”办税。强化税收信息系统数据集成，实行增值税“一表集成”申报和主税附加税费一次申报；合并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纳税申报表、减免税明细申报表、税源明细表，统一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征期；简并申报期限，对小规模纳税人各项税费实行按季申报。目前，对照世界银行纳税指标，我省单户企业全年纳税次数已压减至6次。（三）精简资料报送。推行纳税服务规范3.0版和税收征管操作规范，更新“最多跑一次”清单和办税指南。（四）优化税后流程。全面实现包括企业所得税在内的所有税种网上自主更正申报。将税务部门审核两类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8个工作日，审核完成后第一时间向国库部门出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国库部门收到《税收收入退还书》后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库。</p>	<p>省税务局：（一）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的邮寄费用暂未能实现全省免费。全省发票申领业务“网上申请、邮寄配送”的比例达到70%，但由于缺乏地方财政资金保障，目前仅宿州、六安以及涡阳、无为等部分市县实现了由政府购买服务并免费邮寄，其他地区仍由纳税人自行承担邮寄费用，纳税人负担未能全面减轻。（二）部分地区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受当地财力制约无法及时退还到位。目前，税务部门审核各类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时间已缩短25%，但部分地区存在因财政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延长了退税到账时间，影响了“税后流程”指标的优化提升。</p>
20	<p>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p>	<p>较好</p>	<p>省自然资源厅：一是推进“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目前，全省所有</p>	<p>省自然资源厅：受人员、技术力</p>

	<p>规定,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在国家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p> <p>国家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纳入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动产和权利范围另行规定。</p>	<p>落实</p>	<p>登记大厅已全部实现登记、交易、纳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部分市县集成水、电、气过户联动。二是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我省16个市本级全部实现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指导各地积极建设“外网申请、内网审核”模式,打造24小时不打烊的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目前,全省市本级已全部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黄山市承担的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综合创新示范”进展顺利,已完成部里验收。拟订安徽省“一窗办事”平台《建设方案》,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招标投标工作、项目单位已进场。三是加大存量数据整合力度。截至2019年年底,全省所有市县已完成数据整合并及时向部汇交数据。2020年,通过开展不动产登记提升行动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设,将各类不动产存量数据整合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建立定期更新制度。四是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经省政府同意,我厅出台了《关于妥善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对有房产证无土地证等11类历史遗留问题,分类提出处理意见。</p>	<p>量、基础工作影响,县级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互联网+”建设较慢。同时,不动产登记队伍建设亟待加强。</p>
<p>21</p>	<p>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p> <p>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p>	<p>较好落实</p>		
<p>22</p>	<p>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p> <p>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p>	<p>较好落实</p>	<p>省市场监管局:我省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流程整合的经验做法入选国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100例》,构建新型监管机制的经验做法被《安徽改革情况》专刊推广。1.新型监管制度基础全面建立。推动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分别出台《关于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安徽省涉企信息归集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等政策文件,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安徽省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实施办法》等具体举措,全面搭建了新型监管机制“四梁八柱”的制度体系,保障事中事后监管各项改革工作顺利可。2.执法监管行为精简规范。统筹制定《安徽省市场监管</p>	<p>省市场监管局:服务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检验检测保障能力不足;机构改革后基层市场监管队伍人员不足、能力不足等问题较为普遍。</p> <p>阜阳亳州企业反映:执法机制有待完善。亳州市盖盛祥超市、阜阳大润发有限公司反映,行政执法抽检频率过多。</p>

	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将抽查事项整合为416项，较国家“互联网+监管”目录清单中的1003项检查事项整合减少近60%。严格实行抽查工作年度计划管控，并尽可能整合抽查任务，平均每批次涵盖抽查事项数从2018年的2.4个增加到2020年的3.7个。	
23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较好落实		
24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有关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较好落实	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省政府依法行政考核、质量工作考核等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并开展了对16个市政政府的全覆盖实地督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文化旅游厅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系统年度综合考核内容。省交通运输厅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综合执法检查考核内容，并在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第三方评估中，将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作为评估的重点内容。合肥市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季度通报制度和市直部门审查结论备案制度，并将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纳入市委深改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2020年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合肥市创优营商环境攻坚年行动重点任务单等，定期跟踪督办，实时掌握工作进展。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是一些单位对审查提出的意见不理解、不重视，审查阻力较大。二是审查质量有待提高。一些政府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对政策措施是否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界定不清，对审查标准把握不准，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难以满足工作要求。三是审查流程需要进一步优化。一些未加入或新加入联席会议的部门，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还不甚了解，尚未建立本单位政策措施的具体审查机制，或已建立的机制不符合机构改革现状，对顺畅开展审查工作造成影响。
25	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	较好		滁州企业反映回款周期长、难度

	<p>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p>	落实		大。企业评分也较低。
26	<p>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设立后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p>	基本落实	<p>省市场监管局：全省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于2018年8月上线，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2019-2021年连续3年开展企业注销提升行动。在蚌埠、芜湖两市的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和淮北、阜阳、铜陵三市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将企业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到20天，并复制推广经验。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和“僵尸”企业清理方案。经省局积极争取，市场监管总局批复同意在全省推开简易注销改革试点。2020年全省共注销市场主体292550户，其中企业101664户，通过简易注销的企业48677户，占注销企业总数的47.88%。</p> <p>省高院：出台司法保障意见、《关于简化程序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办案指南》等规范性文件，在全国率先制定《关于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单独绩效考核办法》。通过推进破产案件快速审理和繁简分流，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破产财产可能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等破产案件被纳入快速审理范围，破产审理效率得以大幅提升。利用简案快速审理机制，滁州凤阳法院仅用时42天即宣告“力华光电”破产。</p>	<p>省高院：主要体现在破产审判配套保障机制方面：一是常态化、制度化的府院联动平台尚未全面建立，省级层面和部分地区目前仍处于个案、个事、个部门临时性协调状态，未能建立统一、常态、全覆盖的府院联动常设机构。二是破产费用保障、工商登记注销、涉税事项办理、打击逃废债、企业信用修复等配套制度尚未有效建立，破产审判外部保障机制的效果有待进一步发挥。三是破产管理人缺乏统一的省级行业自治和监督管理机构，管理人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尚需提升。</p> <p>阜阳亳州：全省注销一网通办信息平台，与其他相关部门系统连通不畅，致使企业注销不能够“一网”通办。</p>
27	<p>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p>	基本落实	<p>省数据资源局：全面推行“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邮递办、预约办”，集中上线1122项“全程网办”事项，全省线上办事率达91.14%，比去年同期提升了近40个百分点。推行“安康码+政务服务”模式，打通“安康码”与政务数据共享渠道，在省政务服务中心率先推行“一码通办”服务，群众使用“安康码”自动带出电子证照，无需提交纸质证明，实现多项服务“一码出入、一码取号、一码办事”。推行“区</p>	<p>省数据资源局：目前正在建设数据全周期全流程管理的大数据平台，推动数据归集共享的工具和平台还很缺乏，受限于现有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功能制约，数据分散在各市、各部门，无法及时</p>

	<p>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在线平台，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渠道。</p>		<p>“区块链+政务服务”模式，4月初正式上线区块链基础平台，并与“皖事通办”平台完成对接，具备数据上链、智能合约、事件监听等功能，实现证照数据多方互认和使用记录可信存证，正在对接司法、住建等部门电子证照上链，不断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p>	<p>抽取存储、治理，数据服务和价值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安市数据资源局：省直有500多个系统，而真正可打通的只有100多个。 六安市“四最办”：各部门建有数据库，但不能共享，政府公共数据库交由一家公司建成，但要付钱给该公司后才能给予共享。 马鞍山市市场监管局：（一）部门间信息化水平差异大。市场监管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之间，以及市场监管部门不同审批系统之间，信息化水平均存在较大差异。相关涉企部门的许可审批业务系统，有些建设层级在地市，有些在省级部门，还有些是中央垂直管理系统，建设水平层次不齐，对接难度大。（二）部门间数据壁垒难打通。一是对于部委统一建设的垂直管理系统或省级部门建设的系统，由市级部门推动省级部门之间的系统对接，确实有些力不从心；二是相关部门对接需对本部门系统接口进行改造，涉及到改造费用和项目申报等一系列问题，导致相关部门积极性不高，推广电子营业执照拓展应用难度加大。</p>
28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p>	<p>基本落实</p>	<p>省发改委：一是推动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工作前移。实施项目前期工作攻坚专项行动，对稳投资新开工重点项目，逐个明确前期工作时间节点，建立工作台账，压茬推进。会同有关部门，主动上门服务，提前介入、提前辅导、提前预审，帮助项目单位加快完善可研及初步设计审批、环评、节能审查、用地报批、招投标、施工许可等手续，落实</p>	

	<p>落实的协同,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p>		
29	<p>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p> <p>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p>	<p>基本落实</p> <p>“容缺受理+承诺”、并联审批等工作要求,加快办理进度,尽快办复“清零”。二是深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服务。依托安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实行网上接件、网上办理的“不见面”审批,确保项目办理不断档。推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的深度融合、数据共享。2020年平台办理项目4.5万个、投资总额8.3万亿元,数据质量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居中部第2位。</p> <p>省发改委:一是开展开发区“标准地”改革。提请省政府印发《全省开发区“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从开展区域评估、构建“标准地”出让控制性指标体系、改革“标准地”供应方式等方面强化政策联动,优化政府服务,实施“净地”出让,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时间成本,让项目单位“轻装”前行。二是推行区域能评。印发实施《安徽省区域能评暂行办法》(皖发改环资规〔2020〕5号)。在全省符合条件的各类开发区和其他需进行区域整体评价的特定区域,开展区域能评相关工作。通过区域能评的区域,新上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对于单独节能审查项目清单外的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和定期报告制。三是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体系建设。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人红黑名单管理,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提供数据支撑,累计归集各地各有关部门信用信息超15亿条、提供信用核查超698万次。</p> <p>省住建厅:1.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省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先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区域评估、并联审批、施工图联合审查、竣工联合验收、“一窗受理”、告知承诺制、审批系统管理、“红黑名单”管理、“中介超市”、事中事后监管等制度性文件。2.审批系统有效应用。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部建成,与政务服务网实现互联互通。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省政务服务网、省营商环境监测系统、16个市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全面对接。3.审批流程持续优化。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全部实行并联审批管理,实现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的办理标准和费用已全部公开。4.综合窗口发挥实效。省及各市政务服务中心全部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供水、供热、燃气、供电等市政公用</p>	<p>省住建厅:一是并联审批不够扎实。由于综合服务窗口缺乏有效约束手段,建设单位习惯于采取单个审批事项“串联”申报,客观上导致审批部门并联审批难以落实,直接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联审批率的提高。二是应进全进不够到位。审批事项“体外循环”现象仍然存在,特别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两个阶段,包括可研报告审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等事项,在审批管理系统中存在漏项缺项。三是互联互通不够深入。截至目前,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未实现深度融合。各市政务服务网普遍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投资项目在线审批两个入口,存在建设单位“二次申报”、审批部门“二次录入”现象。四是区域评估不够全面。区域评估部分事项尚未在全省开发区、新区和有条件的区域全面开展,与评估评价事项“全覆盖”</p>

			<p>服务事项已进驻综合服务窗口办理，实行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服务承诺。亳州、芜湖等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立代办员制度，着力打通审批服务“最后一公里”。5.“一张图”基本建成。印发了《关于全面开展通过“一张图”加快项目策划生成有关工作的通知》，制定具体操作规程，简化项目审批手续。以现有全省自然资源管理“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汇集全省自然资源现状、规划和管理数据共23类46个图层，基本建成了“一张图”。6.区域评估取得进展。在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方面，全省开发园区全部开展压覆矿产资源查询，需要开展评估的37个开发园区已全部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在环境影响评价方面，全省开发园区基本完成评估工作，并上网公示。在地质灾害评估方面，全省有37个园区完成评估，19个园区正在开展评估。在水资源论证方面，全省有40个开发园区完成论证。在气候可行性论证方面，全省21个开发园区完成专项论证报告编制和发布。在地震安全性评价方面，全省有32个开发园区正在开展评价工作。</p>	<p>的要求还有差距。区域评估成果尚未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不能客观真实反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际成效。</p> <p>六安住建：一是多规合一进展缓慢。利用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促进项目策划生成，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的长效措施和保障，我市此项工作还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二是少数部门系统对接难。部分单位业务系统由省直部门直接建立并推广到各地市使用，系统对接需要省级层面统一进行，地市级对接存在困难。部分单位审批事项的办理时限和办件要求在六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安徽省政务服务网中要求不一致，考核指标存在冲突，无法进行统一要求。三是企业申报习惯转变难。部分市场主体观念转变不快，在申请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时，习惯从部门窗口直接申报办理。</p>
30	<p>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以下称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p> <p>国家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p>	基本落实		

	机关脱钩。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1	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基本 落实		六安市企业：对扬尘治理实行“一刀切”不合理，企业经常停工3至4天时间，损失较大。安徽依立腾置业（亳州市）等多家房地产公司反映，2019年，因为环保检查上游混凝土停产导致工地停工共计90天。
3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和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基本 落实	省市场监管局：1.科学监管水平有效提升。创新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构建“1+N”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体系。在按照统一标准将全省企业划分为守信、警示、失信、严重失信4种类别基础上，主动承接市场监管总局试点，在食品、工业产品、检验检测等重点领域，先后修订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将分类监管理念和方式拓展到市场监管各业务条线。推动各地、各部门在事中事后全面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抽查任务分类监管措施应用率达20%，监管效能明显提升，其中全省不定向抽查问题发现率较以往提高23%。2.省局印发《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皖市监法〔2020〕1号），列入53项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涵盖价格监管、广告监管、质量监管、食品监管等多个领域。对市场主体首次、轻微且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建立容错机制，给予当事人改正的机会。对疫情防控期间履行社会责任有突出表现的企业提前予以修复。	省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分行业统一的信用管理办法及信用评价标准有待完善，建议加强指导各地将此项工作广泛运用到招投标环节。立足诚信基础上的承诺制，突破了项目审批的常规传统，各地在实际操作过程仍存在一定的担忧，希望从国家层面尽快出台指导意见。
3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加快建设地方和部门在线监管系统，实现各级各部门在线监管系统与国家在线监管	基本 落实	省市场监管局：统一监管平台建成运行，全面建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和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整体纳入省“互联网+监管”体系，有效破解了监管资源分散、信息整合难、执法协同难等问题。牵头编制《安徽省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和数据规范标准，累计归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各类涉企信息3200万余条，为全省	省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

	系统对接联通运行。		各级共 4483 个监管部门配备用户账号，覆盖 416 个抽查事项、166 万户企业以及 10 万名执法检查人员，实现信息归集公示、双随机抽查全流程在线操作、记录留痕。	
34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	有进展		还有 8 个市、91 个县（市、区）未建立专门举报渠道。
3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有关规划的要求，落实长三角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区域协同机制和等高对接机制，强化创新协同驱动，加强互动合作，借鉴先进经验，推动建立统一的市场服务体系，优化市场环境。”	有进展	马鞍山对标“杭嘉湖”，建立了《复制推广借鉴“杭嘉湖”三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责任清单》，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完成时限。滁州提出省外对标苏州、省内对标各营商环境指标最好市的“双对标”目标。	
3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有进展		各级均编制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但没有向社会公布

附件 2

企业问卷调查结果

序号	问题	选项及占比										评分
		普遍	比较普遍	个别	极个别	从来没有	非常不满意	很不便利	非常不满意	很不便利	非常不满意	
1	当地是否存在强制加入各类协会商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参加各类评比和表彰以及强制收费等现象?	普遍	2.6%	比较普遍	1.8%	个别	10.0%	极个别	14.4%	从来没有	71.2%	4.50
2	您对地方政府落实税费减免,特别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出台的缓缴增值税、社保费以及电费、国企房租下调等各项举措的落实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51.7%	满意	38.5%	基本满意	9.3%	不满意	0.4%	非常不满意	0.2%	4.41
3	您认为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 APP 等网上政务平台办事是否便利?	非常便利	49.5%	比较便利	40.7%	一般	9.1%	不便利	0.6%	很不便利	0.2%	4.39
4	您对政府在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策申报等方面平等对待各类企业的政务环境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47.4%	满意	40.1%	基本满意	11.7%	不满意	0.5%	非常不满意	0.2%	4.34
5	您对政府提供的就近办理、一站审批、一窗服务、限时办结、一次告知、7×24 小时不间断办事服务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46.9%	满意	38.8%	基本满意	13.6%	不满意	0.5%	非常不满意	0.2%	4.32
6	您对政府公开公布各类涉企政策及宣传解读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41.7%	满意	43.2%	基本满意	14.3%	不满意	0.6%	非常不满意	0.2%	4.26
7	您对地方政府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赔偿制度等知识产权保护举措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38.3%	满意	45.5%	基本满意	15.2%	不满意	0.9%	非常不满意	0.2%	4.21
8	您对在企业开办登记、迁移、注销等方面开展的商事制度改革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38.5%	满意	44.2%	基本满意	16.4%	不满意	0.7%	非常不满意	0.2%	4.20
9	您对企业办税所需要的时间及过程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38.7%	满意	42.8%	基本满意	17.8%	不满意	0.5%	非常不满意	0.3%	4.19
10	您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举措、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36.5%	满意	45.5%	基本满意	17.4%	不满意	0.4%	非常不满意	0.2%	4.18
11	您对不动产登记以及涉及的水电气过户服务是否满	非常	35.6%	满意	43.3%	基本	20.0%	不满	1.0%	非常不	0.2%	4.13

	意?	满意				满意		意		满意		
12	您对地方政府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举措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36.0%	满意	43.4%	基本满意	17.9%	不满意	2.6%	非常不满意	0.2%	4.12
13	您对当地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环境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35.8%	满意	42.0%	基本满意	20.5%	不满意	1.5%	非常不满意	0.2%	4.12
14	您对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工程项目报建过程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34.9%	满意	43.1%	基本满意	20.5%	不满意	1.3%	非常不满意	0.2%	4.11
15	您对供电公司用电报装过程、收费及供电可靠性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34.3%	满意	44.0%	基本满意	19.6%	不满意	1.6%	非常不满意	0.5%	4.10
16	您对当地的土地供应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35.5%	满意	39.8%	基本满意	21.8%	不满意	2.4%	非常不满意	0.5%	4.07
17	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外,当时是否“一刀切”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企业普遍停产、停业?	很频繁	1.9%	经常	3.5%	很少	22.3%	基本没有	31.7%	没有	40.7%	4.06
18	您对自来水公司用水报装过程、收费及日常服务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31.1%	满意	42.4%	基本满意	22.8%	不满意	2.5%	非常不满意	1.1%	4.00
19	您对天然气公司用气报装过程、收费及日常服务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32.0%	满意	39.8%	基本满意	24.6%	不满意	2.8%	非常不满意	0.9%	3.99
20	您对当地银行贷款等融资环境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30.9%	满意	40.7%	基本满意	25.0%	不满意	2.9%	非常不满意	0.6%	3.98
21	您对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的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及收费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32.1%	满意	35.7%	基本满意	28.3%	不满意	3.7%	非常不满意	0.2%	3.96
22	您对当地受理损害营商环境的举报、投诉制度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31.3%	满意	37.9%	基本满意	21.7%	不满意	1.3%	非常不满意	0.1%	3.76
23	您认为在营商环境方面我省与上海、江苏、浙江的差距有多大?	差距非常大	10.3%	差距较大	43.5%	不是很大	34.4%	差不多	8.5%	没有差距	3.3%	2.51
所有问题平均												4.08

注:评分满分为5分,通过对选项进行赋分计算所有企业评价的平均分,赋分方法为从最好的选项到最差的选项分别赋予5、4、3、2、1。

阜阳开展营商环境“面对面”电视问政

2020年，阜阳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安徽省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认真落实全市“产业项目建设年”“优良作风建设年”推进会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部署，精心组织开展营商环境“面对面”电视问政节目，共现场直播8期，45家单位73名负责同志接受了问政。

一、基本做法

(一) 组建专业化工作团队。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市电视问政工作组由市营商环境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督查考核办、市司法局、阜阳广播电视台为成员单位，负责研究每期节目的问政主题、问政对象、内容安排、流程设计和组织统筹等工作。工作组从阜阳广播电视台抽调骨干记者12名、主持人1名、策划主创人员3名、技术专家4名，组成节目筹备拍摄组，从技术层面保障力量到位。工作中，先后到武汉、西安等地观摩学习经验，邀请相关律师、营商环境方面专家进行培训，确保专业人做专业的事。

(二) 建立制度化工作规程。针对电视问政工作社会敏感度和关注度较高、推进难度较大等不利因素，在市委、

市政府有关领导的指导下，制定出台《阜阳营商环境“面

“面对面”电视问政工作方案》《阜阳营商环境“面对面”电视问政优化调整方案》《阜阳营商环境“面对面”电视问政工作细则》。其中，《工作细则》共8章26条，对线索收集、问政对象确定、市领导常态化参加问政节目、问题整改“一单三制”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对各项工作进行制度性设计，使电视问政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三）打造科学化运作模式。经过积极探索、不断总结，对电视问政实行科学化操作，力求环环相扣、压茬推进、有序实施。一是精准选题。聚焦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阜发〔2020〕6号）落实情况、省营商环境评价反馈弱项指标、《阜阳市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19项提升行动、电视问政投诉举报电话等线索来源，紧盯京沪苏浙等地优化营商环境最新改革举措，加大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电话回访力度，广泛收集问题线索，研判确定问政主题，真正让群众关心关注的话题进入直播现场。二是制定方案。每期节目，电视问政工作组首先制定筹备方案，报市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电视问政工作组及时召开工作例会，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进行舆情风险评估和法制审核，再形成执行方案，交阜阳广播电视台组织实施。三是精心制作。电视问政节目摄制组对照执行方案，开展走访、调查、拍摄、采访、编辑、组稿等前期工作。之后，电视问政工作组再次介入，对采访内容、拍摄短片等进行质量把关，确保采访拍摄客观精准、立场公允，短片制作

衔接自然、内容流畅，配音旁白表述客观、依据充分。四是有效组织。确定直播日期后，电视问政工作组根据不同问政主题及时做好“两代表一委员”、机关效能监督员、企业代表、媒体代表等问政嘉宾邀请工作；向问政对象下发提示函，做好沟通衔接；做好市直机关及各县市区观众方阵现场安排；做好用电、消防、疫情防控等现场保障工作。同时，精心选聘评论员，保证现场点评质量。

（四）构建规范化整改闭环。问政重在问效，推动举一反三、整改问题是电视问政的关键。一是坚持“一单三制”。对问题曝光型节目严格落实问题清单、交办制、销号制、通报制，形成“曝光问题、督促整改、集中通报、后续跟踪”工作闭环。二是推动立行立改。市营商环境办要求问政对象及时召开党委（党组）专题会议，制定整改方案，3日内报市委督查考核办和市营商环境办备案。4日内，由电视问政工作组形成工作简报，连同整改方案一并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三是定期督查通报。市委督查考核办会同市营商环境办，按照每月1次的频率，开展实地核查，了解整改进展，逐项盘点销号。对整改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效果较差的予以通报批评。四是适时开展“回头看”。通过营商环境季度专项督查、电视台回访报道、督查考核办实地核验等形式，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政策落实不彻底不放过、承诺事项不兑现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其中，第八期电视

问政节目以“回头看、抓落实、再提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对1-7期节目整改情况进行再亮牌、再打分，确保“回头看”不走过场。

二、主要成效

（一）推动了问政问题整改落实。8期“面对面”电视问政节目共曝光97个问题，通过逐一分办交办，集中调度整改，目前已全部销号。其中，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等重点改革任务长效推进，“企业贷款难”“水电气获得申报资料多、程序繁、耗时长”等状况有效改善，影响营商环境的一些突出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二）展示了问政对象良好工作作风。对界首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市城乡建设局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经验进行宣传推介，问政嘉宾满意率分别为87.1%、86.9%，现场观众满意率分别为88.7%、75.7%。对市商务局、市数据资源局等单位举一反三、快速整改的做法进行回访报道，整改结果得到肯定和认可，市商务局嘉宾满意率为78.6%、观众满意率为73.0%，市数据资源局嘉宾满意率为80.7%、观众满意率为83.2%。电视问政栏目逐步成为全市各级转变作风、优化服务的抓手，成为领导干部展示风采、提升形象的窗口，成为问政对象思考工作、提高效能的机遇。

（三）架起了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电视问政节目不带脚本、不搞彩排，敢揭丑、不护短。主持人、

问政嘉宾现场提问、不留情面、敢于较真，问政对象直面问题、“红脸出汗”、现场承诺。栏目将政府部门从“幕后”推向“台前”，把政府工作的监督权、评判权交给群众，问能、问效、问担当，架起了党委政府与社会公众之间的连心桥，受到社会各方面和广大市民的称赞。

滁州市开展“双对标”活动 打造“亭满意”营商环境

2019年，滁州市提前实现了经济总量“冲三”目标。站上新起点，奋进新征程，如何站稳全省第三位置，2020年滁州市委、市政府审时度势、系统谋划，发出了“双对标”号召，对标省外先进、对标省内一流，奋力打造“亭满意”营商环境服务品牌，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升滁州综合竞争力。

一是目标牵动。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之举，外出赴苏州、杭州、南京以及昆山等地考察学习，结合滁州实际，鲜明提出省外以苏州市为对标市、省内以营商环境单项指标最好市为对标市，打造“亭满意”营商环境服务品牌，努力创建更优质更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更放心更透明的市场监管环境，更精准更到位的帮办帮扶环境，更公平更安全的法治环境，更宜人更清明的社会环境。滁州作为“山水亭城”，以“亭”冠名营商环境，彰显了全城动员、人人参与、服务发展的坚定决心。

二是高位推动。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千人动员大会，对打造“亭满意”营商环境进行全面部署。建立月调度、双月企业家座谈会等机制，定期听取企业家心声，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系帮扶企业的“首

保持全省前列，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总量稳居全省第三；助推了滁州经济高质量发展。2020年，滁州市主要经济指标营造如鱼在水、如沐阳光，既“亲”又“清”的营商环境，目调度、行政审批等工作机制入手，重点攻坚提升。

进、通报督促。各县市区也从完善政策兑现、解决问题、项营商办、市效能办常态化跟踪推进，开展多轮督查，推广先理。对标先进地区，梳理出问题清单和工作短板58项，市境、帮扶环境、法治环境、社会环境等方面，实施清单式管四是攻坚促动。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政务环境、监管环

举措868条。

超，同步赴苏州下辖的区、市开展学习考察活动，推出提升营商环境优美品牌。各县市区按照“双对标”要求，比学赶超地区30多家主流新闻媒体，全面推介滁州的“亭满意”在长三角城市举办推介会，邀请新华日报、解放日报等长三环境20个领域系统化提升举措177项，正全面推进落实。和省内外有关市对标学习改革举措，分类研究梳理，拿出营商部门按照“双对标”要求，由牵头单位带队，分别赴苏州市三是上下联动。滁州市组织13个牵头部门、28个责任

境的法治保障。

部门起草《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强化营商环分管副市长任专班组长，专题调度营商环境工作。组织相关促企业进”专项行动。成立了营商环境20个指标工作专班，席服务员”，扎实开展“进企业门、解企业困、帮企业忙、

重大项目持续突破，全市亿元以上项目新签约 476 个、新开工 578 个、新竣工 385 个、新投产 270 个，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创新创造活力迸发，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163 家、总数居全省第三，获省科学技术奖 18 项、居全省第三；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新增市场主体 5.3 万户，其中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72 家、总数跃居全省第二。